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鄭新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0,000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,9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應繳納裁判費50,6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